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文件

胜利国电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通知

公司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5年10月15日，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件）对《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相关单位针对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2025年11月28日，验收工作组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复核确认意见见附件）。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孙立峰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	15154613541	孙立峰
成员	报告编制单位	张洋	胜利油田技术检测中心	15263866862	张洋
	监测单位	周志伟	山东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562951968	周志伟
	专家	新纪伟	胜利发电厂	13506369081	新纪伟
	专家	杨永吉	油田资产经营部	18606462617	杨永吉
	专家	李长军	石化总厂	13176606944	李长军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0月15日，建设单位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依据《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三名专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竣工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验收小组对现场和验收调查报告提出了整改意见，经验收小组核对，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南二路207号（中心坐标 E118°31' 37.2''，N37° 24' 3.6''）。区域交通便利，环境状况良好。本项目实际新建脱硫废水原水输送设施（规模为 550m³/d），新建高温旁路烟道干燥工艺（处理能 4.5m³/h），利旧原有 500m³浓缩澄清器作为脱硫废水原水缓冲设施（废水收集池），新建废水 DN80 管线 500m；浓液 DN65 管线 600m，DN50 管线 600m；实现脱硫废水浓水的干燥蒸发，高温旁路烟道干燥工艺，项目依托胜利发电厂拟建低温多效闪蒸浓缩工艺进行脱硫废水浓缩；并配套建设了供配电、自控、通信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东营市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以“东环东分建【2023】39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4年9月6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1月17日，本项目全部竣工。胜利国电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9137050005791185XN001P），于2024年9月5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9月1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2025年1月18日~2026年1月18日，并于2025年2月21日委托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项目生产运行数据等有关的资料，工作人员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并于2025年8月20日~8月22日开展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6万元，占总投资的3.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深度处理

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等资料，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运营期脱硫废水中的盐分结晶与烟气中灰分结合形成大颗粒固体物在干燥塔中被捕捉、脱除，部分混入原烟气的粉尘中，经厂区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部分流入干燥塔底部，以灰渣形式排出；经厂区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2 锅炉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5\text{mg}/\text{m}^3$ ）。

（二）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泵类设备噪声。产生的噪声源均为连续性声源。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围墙隔声等降噪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方式降噪。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脱硫废水深度处理过程中会产生灰渣，灰渣进入除灰渣系统，处理后与锅炉炉渣一块外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运营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表

- 2 锅炉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5mg/m³）。
- 2)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类区标准（昼间 65dB (A) , 夜间 55dB (A) ）。
-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4) 施工期生活污水、清罐试压废水均回用，无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根据东营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修改建议

- 6.1 补充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采取环保措施。
- 6.2 进一步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物的产生量。
- 6.3 更新编制依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4〕126号）已过期失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7号）已不再作为现行有效文件。增加《关于印发东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的通知》（东环委办〔2023〕22号）。

6.4 核实本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6.5 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现场照片等内容。

七、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 5 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验收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时应同时报送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及验收整改说明。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附件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依据《胜利国电（东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废水深度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评审，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根据专家意见，项目组对报告进行了调整，并补充了相关资料，具体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整改意见 1：补充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采取环保措施。

整改说明 1：已核实修改，见 P87。

整改意见 2：进一步核实本项目产生的固体物的产生量。

整改说明 2：已核实修改，见 8.3。

整改意见 3：更新编制依据。

整改说明 3：已核实修改，详见 P1。

整改意见 4：核实本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整改说明 4：已核实本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详见 P1。

整改意见 5：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现场照片等内容。

整改说明 5：已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 9；现场照片，见附件 8。

专家签名：

2025 年 11 月 30 日